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43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張能軒

複 代理人 李鴻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陳志賢遺產管理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額，  
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志賢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97年度財管字第4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志賢之遺產管理人，又聲請人前已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經本院102年度司繼第1288號民事裁定確定。今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529號囑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2年度彰金職字第184號強制執行程序進行拍賣，為此聲請裁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期間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372元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97年度財管字第4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

01 人陳志賢之遺產管理人，又聲請人於管理遺產期間支出墊付  
02 費用，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相關費用請求權將無從實  
03 現，有即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參與分配之必要，是聲請  
04 人請求確定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額，非無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聲請人主張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已進行之管理工作包含聲請  
06 法院公示催告、搜索被繼承人遺產事宜、處理被繼承人相關  
07 遺產事宜（清償借款訴訟）、申報遺產稅等相關管理業務，  
08 於管理遺產期間，已支出代墊費用共計16,372元。惟其中聲  
09 請人支出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費用1,000元、聲請遺產管理  
10 人報酬程序費用1,000元，分別因本院98年度家催字第6號及  
11 102年度司繼字第1288號裁定已載明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  
12 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毋庸重複納入計算，聲請人可檢  
13 具相關裁定聲請於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  
14 償，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